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古德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孟晏

訴訟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

被上訴人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啟能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